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在相关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是否能够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 东南，证券代码：002263）自2018年1月25日开市起停牌，并披露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披露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经公司初步确认，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开市起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6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2018年3月5日、3月12日、3月1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、2018-021、2018-022）。2018年3月2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2018年4月2日、4月11日、4月1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、2018-027、2018-028）。

2018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。2018年5月4日、5月11日、5月18日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、2018-051、2018-053）。

2018年5月24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9）。2018年6月1日、6月8日、6月15日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、2018-062、2018-063）。

因预计无法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4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，经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核查意见，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，即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，详见2018年6月25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。2018年7月2日、7月9日、7月16日、7月2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8、2018-070、2018-071、2018-073）。

2018年7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〉的议案》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，并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《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等公告。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，并于2018年8月6日下发了《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

问询函（需行政许可）【2018】第 24 号）。根据函件内容，公司董事会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《问询函》涉及问题制定工作方案并逐一落实，推进相关工作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6）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等公告。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2018 年 8 月 29 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《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需行政许可）【2018】第 29 号），公司董事会立即召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各中介机构，就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分析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4）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等公告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、10 月 26 日、11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6、2018-112、2018-115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各中介机构已向公司提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总结，报告了前期已完成的工作及后续工作安排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沟通，保证项目顺利推进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，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，将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4 日